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士小字第1839號

原告 松山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貴昌

被告 長榮運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錦增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費用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貳仟伍佰肆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為遊覽車客運業主，兩造前於民國106年11月28日簽訂購油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約定被告所屬之車輛得向原告所經營之加油站以簽帳方式購油，嗣再由被告與原告月結給付購油款。其後被告所屬車輛（即車號：000-00、481-WW、KAB-0629、KAB-0635車輛）於110年1月分別至原告所經營之加油站，購買超級柴油（加油）數次，依約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5,141元購油費；110年2月間被告所屬車輛（即車號：000-0000、085-YY、161-YY車輛）分別至原告所經營之加油站，購買超級柴油（加油）數次，依約被告應給付27,183元購油費；110年3月間被告所屬車輛

(即車號：000-00、161-YY車輛)分別至原告所經營之加油站購買超級柴油(加油)數次，依約被告應給付10,218元，以上被告共計應給付原告92,548元購油款，惟被告僅給付50,000元，迄今尚積欠42,548元未給付。屢經催索，未予置理。為此，爰依系爭合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合約書、應收帳款明細、簽帳單及公司資料查詢服務表等件為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
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
書記官 劉彥婷